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9】128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19年9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即在2025年1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3日9:00至2025年2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至当日10点30分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5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公告中说明。

6、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7、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上市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9】128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19年9月26日成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生效条件为：经所持表决权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生效之日的2日内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将不再交易，并且将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基金终止上市

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13）基金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

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避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后进入清算程序。

五、停复牌时间

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欣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经理，埃森哲管理咨询金融机构部分析师，美林（亚太）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亚洲企业融资部副总裁、董事，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亚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9月加入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市场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jy.bh-hjamc.com）。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网上交易平台正式关闭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停止提供开户（含增开交易账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但您仍然可以通过该平台办理赎回、查询、销户等业务，过渡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全部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过渡期结束前本公司将发布正式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敬请关注。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A	永赢宏泰短债C	永赢宏泰短债D	永赢宏泰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832	015833	022660	0213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6	1.0165	1.0175	1.017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768,022.00	153,917.28	0.91	2,660,770.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91,219.80	138,525.56	0.82	2,394,693.3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6	0.035	0.042	0.052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1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2月3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01月0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1月0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并于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811（A类） 007812（C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186（A类） 008187（C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931（A类） 009939（C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349（A类） 011350（C类）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2454（A类） 012455（C类）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4235（A类） 014236（C类）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1563（A类） 011564（C类）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7107（A类） 017108（C类）	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7498（A类） 017499（C类）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时间范围：

日期	交易所休市安排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交易所休市安排
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1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12月26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香港新年前夕

上述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交易类业务。如上述交易类业务规则有所变化，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其他：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继续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1月1日（含）起，本公司继续对以下集合计划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集合计划代码：938666）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优惠前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0.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2、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集合计划代码：933333）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优惠前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0.03%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0.02%
300万元≤M＜1000万元	0.10%	0.01%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3、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代码：970208）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优惠前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0.25%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0.1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5年1月1日（含）起至2025年3月31日（含）。费率优惠期结束，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将恢复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水平，如有其他调整，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日（含）起，下列基金份额将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5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3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1月2日（含）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专用交易账户在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份额在中泰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新增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玥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交易员及债券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研体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880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6月11日
	070008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月28日	2020年6月11日
	519808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月28日	2020年7月25日
	000485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8月13日	2020年12月30日
	070035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1月15日
	070028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004173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6月4日	2022年10月18日
	003879	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2日	2022年12月13日
	000487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8月13日	-
	000917	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7月14日	-
	003460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2月22日	-
	000464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3月9日	-
	007696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8月21日	-
	070008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1月18日	-
	000618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1月18日	-
	070028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5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双利	000824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	001736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兴利	00191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兴源	001965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兴融	002073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	002932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多策略	004148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丰润货币	004178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	004934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	004958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	004959
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兴瑞	005436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	006274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	006564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	006969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丰和	008067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致优	008245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	008311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沣泰	009054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大湾区	009055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	009847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兴研	010064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聚优	010469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瑞丰	011101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兴诺	012064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	013878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期定开债发起	014510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	015284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	015627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	020815
圆信永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022022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圆信汇利	50105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日（含）起对本公司旗下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产品代码：970105

二、活动内容

自2025年1月1日（含）起，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从0.25%/年降至0.20%/年。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